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安悦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魏静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共2台,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口腔修复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口腔麻醉专业,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9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7月7日起,至2027年7月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7-07-802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7月7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8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安悦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太安路 78 号粤海新村 7 栋 1 层 1 号(旧址:布心路粤海新村 7 栋 104)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5LAEK-2440303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魏静静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深圳安悦口腔诊所 口腔科(牙椅共 2 台, 牙体牙髓病专业, 牙周病专业, 儿童口腔专业,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 口腔修复专业, 口腔正畸专业, 口腔麻醉专业,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 预防口腔专业)*****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太安路 78 号粤海新村 7 栋 1 层 1 号(旧址:布心路粤海新村 7 栋 104) 电话: 13129520592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